

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臨時人員徵才公告

徵才機關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人員區分：臨時人員

官職等：月薪 36,316 元

職稱：臨時人員

名額：1 名 性別：不限

工作地點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（26841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）

上網期間：自 111 年 9 月 19 日至 111 年 9 月 23 日

是否適合身心障礙者之職務：☒是☐否

是否適合原住民之職務：☒是☐否

資格條件：

- 1、國內外大學學校以上畢業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專長或經驗足以勝任者。如曾在政府相關部門擔任職務代理或約(聘)僱之工作經驗尤佳。
- 2、國內外專科學校以上畢業且曾在政府相關部門工作之工作經驗。
以上條件為二擇一。
- 3、熟悉電腦作業系統（Word、Excel 等）及公文處理能力。
- 4、具備服務熱忱、積極負責、溝通協調能力及守法廉潔觀念。
- 5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。

工作項目：

- 1、協助環境髒亂點查報及違規廣告物拆除。
- 2、公廁清潔維護巡檢。
- 3、天災後環境復原。
- 4、登革熱孳生源巡檢清除。
- 5、資料彙整、登打及其他與上述工作相關之交辦工作。

聯絡方式：

- 一、符合前項資格條件者，請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前寄（送）達「26841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環保局人事室收」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廢管科臨時人員」及白天聯絡電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資格符合者通知面試，不合者恕不退件，面試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
- 1、報名表、切結書及自傳（請至本局網站最新消息 <http://www.ilepb.gov.tw/> 查詢下載使用）。
- 2、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1 張，黏貼於報名表。
- 3、自傳一篇約 1,000 字。
- 4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- 5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6、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- 7、相關專業證照影本。
- 8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。

二、報名表等相關文件請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並裝置於信封內，郵寄前請詳加檢查各項表件是否齊全，倘資格不符、填寫不明或表件錯誤、不全者，視同不合格處理。

三、報名者所送各種證件經查明有變造或虛偽者，於甄選前發現者不予面試；於甄選完竣後錄取通知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四、僱用期限自錄取簽約僱用之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僱用原因消失時，應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，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五、本項甄選得視需要列候補人員 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。

聯絡電話：03-9907755 分機 560 黃先生。